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董事王富荣先生、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对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8万股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7159元/股。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联董事王丽萍、刘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